

厦门渔业志

《厦门渔业志》编委会

鹭江出版社

98
F324.475.73
1
2



序

XAH105113

厦门是我国东南沿海的天然良港，面临台湾海峡，背靠漳泉腹地。丰富的水产资源，发达的海洋渔业，在厦门的社会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据历史资料记载，厦门经济的发展最初起源于渔业。早在3000多年前，生活在厦门岛上的人类，以渔猎为生。到了宋元两朝，一批九龙江流域的渔民迁来，促进了厦门渔业的发展，此时内海渔业已相当发达，明清以来，逐步向沿岸和近海发展，建立了著名的沙坡尾渔港。随着渔业的兴起，造船、渔具、运输等行业应运而生，商贾纷至沓来，从此，奠定了渔业在厦门社会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但是，在日本侵略军占领厦门期间和国民党在建国前夕的疯狂破坏，使盛极一时的厦门渔业趋于衰落，留下了一个满目疮痍、破烂不堪的旧渔港。

新中国成立后，厦门渔业在发展中虽然几经挫折，但是勤劳勇敢的厦门渔民不畏艰险，敢闯敢干，南征北战，改革创新，使历尽沧桑的厦门渔业重新焕发了青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厦门经济特区诞生以来，更使厦门渔业突飞猛进。在“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水产方针指引下，掀起了“开发浅海滩涂，建设海上田园”的热潮，水产养殖业异军突起，水产品加工出口蓬勃发展，逐步形成了产、供、销一体化的新体制，渔业生产扶摇直上。至1990



C

450601

〔闽〕新登字 08 号

《厦门渔业志》
《厦门渔业志》编委会 编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 19 号)

邮编: 361009

福州鼓楼印刷精装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9.25 印张 12 插页 235 千字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 - 80160 - 155 - 7
K · 10 定价: 30 元

年，全市水产品总量达到 6.73 万吨，渔业总产值达 4.8 亿多元，约占厦门大农业的“半壁江山”。

盛世修志，势在必行。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厦门广大渔民、渔业工作者，用自己的血汗与智慧，在厦门渔业的发展史上积累了发展渔业生产的丰富经验，创造了一批具有特色的技术成果，值得大书特书，也应该加以总结和吸取。

几年来，《厦门渔业志》的编纂者以实事求是的精神，严谨的科学态度，认真调查研究，广征博采，根据厦门渔业发展的特点，按照志书的体例，从各个不同侧面，记述了几百年来厦门渔业的兴衰与变迁，再现了渔业发展历史的轨迹，完成了厦门有史以来第一部渔业专志的编纂工作。这是一件有益当代，惠及子孙的大事。

鉴古而知今。总结过去，是为了更好地开拓未来。愿即将付印的《厦门渔业志》，能为振兴厦门经济特区渔业，发挥应有的作用。

王连胜

1992 年 8 月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全面、系统地记述厦门渔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是地方性、资料性文献。

二、本志贯通古今，上限不限，从历史情况出发，尽可能挖掘资料，下限定为1990年。

三、本志记述范围以市区为主（含集美、杏林）。为保持志书内容的全面性、系统性，故记述同安县渔业的一些重要史实，但从略，以避免与《同安水产志》重复。

四、本志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力求突出厦门渔业的特色，体现时代精神。

五、本志编写体例，按门类横排竖写，设章、节、目记述；体裁采用述、记、志、图、表，以志为主体。

六、本志资料来源于各地及各类档案、图书报刊、文件，以及调查采访实录，一般不注明出处，不作注解。

七、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使用文字、标点、计量单位等均按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规范书写。

历史朝代称号用通称，如明、清、中华民国（简称民国）。涉及日伪傀儡政权、军队，则加“伪”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一般均记实际年月。

八、本志所用数字，统一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 1987 年 1 月 1 日联合通知中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规范。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渔业机构	(17)
第一节 建国前渔业机构	(17)
第二节 建国后渔业机构	(18)
附录 厦门市水产局历任局长名录	(22)
第二章 渔业环境与资源	(23)
第一节 渔业环境	(23)
第二节 渔业资源	(30)
第三章 海洋捕捞	(41)
第一节 渔场与渔港	(43)
第二节 渔船与渔机	(49)
第三节 渔具与渔法	(56)
第四章 海淡水养殖	(70)
第一节 海水养殖	(73)
第二节 淡水养殖	(86)
第三节 苗种培育与病害防治	(92)
第五章 水产品加工与保鲜	(101)
第一节 水产品加工	(103)
第二节 水产品保鲜	(116)
第六章 渔业供销	(126)

第一节	水产品收购与销售	(129)
第二节	渔需物资的采购与供应	(146)
第七章	渔业对外经贸	(156)
第一节	对外贸易	(157)
第二节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168)
第八章	渔业生产组织与体制	(180)
第一节	生产组织	(182)
第二节	体制	(188)
第九章	渔民与渔民组织	(203)
第一节	渔民	(203)
第二节	渔民组织	(208)
第三节	海上斗争	(210)
第十章	渔业科技与教育	(216)
第一节	渔业科技	(217)
第二节	渔业教育	(247)
第十一章	渔业企业	(255)
第一节	海洋捕捞企业	(257)
第二节	海淡水养殖企业	(265)
第三节	渔业工业企业	(271)
第四节	渔业供销企业	(280)
主要参考资料		(286)

概 述

厦门市位于我国东南沿海，面临台湾海峡，渔场广阔，渔业资源丰富；已有 100 多年历史的厦港沙坡尾渔港，具有水深、少淤、不冻、少雾等优点，是福建省著名的渔港之一；沿海水质肥沃，宜于发展鱼、虾、贝、藻类养殖；淡水水域随着水利建设的发展，面积不断扩大，有着发展海洋捕捞、海淡水养殖的优越的自然条件。

厦门渔业已有 3000 多年的历史。早在唐朝，厦门因“田少海多”，“渔倍于农”。宋元两朝，因邻近地区的渔民迁入，引进捕捞和养殖技术，为厦门渔业的发展打下了基础。明清两朝，厦门海洋渔船不仅能“在大担门南北采捕”，而且“大者曰白底艚，春冬两汛，准赴浙江定海、镇海、象山三县洋面捕捞钓带”；沿岸农民利用滩涂，发展海水养殖，出现了“蚝埕鱼簕，蚶田蛸溲，濒海之乡，画海为界”的耕海盛况。渔业的发展，不仅做到产品自给，而且大宗出口，清《厦门志》（道光版）卷七《关赋》卷首指出：“厦门为通洋正口，故海关设焉，而通省关税，又以厦门为最。其地不过五六十里，田赋地税无多余，惟渔课因首，海关附他税”。卷中开列的出口鱼产品多达 30 多种，包括鲍鱼、鱼翅、鱿鱼、目鱼、银鱼、丁香、鳗鱼、海参、海蜇、黄花鱼、鱼脯、虾乾、虾酱、蚝乾、盐蟹等。本世纪 30 年代，是新中国成立前（以下简称建国前）厦门渔业的全盛时期，捕鱼区远及澎湖、台湾，生产率占

2 厦门渔业志

全市之冠，每年有大宗鱼货销售外地，“厦门田少海多，故渔业特盛，渔船渔行，皆在厦港一带，每年生产约值百余万元”。从1938年5月厦门被日本侵略军占领至1949年解放前夕，厦门渔业因战乱等原因，濒于破产。

新中国成立后（以下简称建国后），厦门渔业在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扶持下，贯彻发展渔业的方针、政策，进行渔业技术改造，不断增加投入，渔业的发展速度超过历史上的任何时期，1990年全市渔业产值达48016万元（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渔业在大农业中的比例，从1980年前的8%，提高到44.75%，同时建立了一批商品鱼基地和出口基地，使全市年人均水产品占有量达到58公斤，居福建省前列，年创汇能力3000万美元，占全市创汇农业的三分之二。



早在3000多年前，厦门岛上已有人类居住，以渔猎为生，采集贝类和随潮水进退的鱼虾。唐朝以后，中原人陆续迁移入岛。当时厦门田少海多，渔业在人类生活中的位置大于农业。晚唐时，定居在洪济山南部“陈寮”的陈氏家族出了一个知名的文人陈黯，隐居在金榜山海滨，读书垂钓，写有《金榜钓矶》一诗，表明钓渔业已在厦门岛上使用。元朝时，嵩屿李姓渔民移居鼓浪屿，使用网渔具在内海捕捞。

早期的厦门地形地貌，除四面环海，临海有4个“古海湾”外，还有“七池”、“八河”、“十三溪”，因此，几种已在福建其他地区进行养殖的种类和技术也在唐、宋、元期间传入厦门，其中著名的有宋代从泉州传入的以石块作为附着器的半人工牡蛎养殖；从长乐县梅花引进的缢蛏养殖；有就地取苗的鲷鱼养殖和鲤鱼养殖，使厦门沿岸滩涂和淡水水域的开发利用，进入采捕与半人工养殖

相结合的新阶段。

从明朝中叶到清朝中叶，厦门渔业的发展步伐加快。其主要标志是：分散、与商船混用的港澳开始形成，沿海半人工养殖技术初步建立。明朝中叶后，厦门港继泉州后渚港和漳州月港之后，成为重要的贸易港口。随着商港的兴起，由于厦门具有渔港的优越条件，吸引了外地渔民陆续迁移而来。明末清初，民族英雄郑成功在厦门创建根据地，他的水师、造船技术很多是来自闽南的渔船民，厦门渔港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开始形成的。当时厦门有五大澳口，其中神前澳最大，位于今大同路和横竹路附近，经过注册在此澳停泊的商船、渔船，有洋船 7 艘、大船 76 艘、小船 158 艘。当时渔船民有渔商兼业的习惯，即“有渔即为渔，无渔即为商”，渔汛旺发时捕鱼，淡季则外出运输经商。鼓浪屿澳形成渔港的时间始于元朝，“李厝澳”即因嵩屿李姓渔民定居而取名的（李厝澳以后因谐音演变为里厝澳—内厝澳）；明成化年间，又有一批角尾黄姓家族和同安马巷的洪姓家族迁入，黄姓住山麓，洪姓住海滨，因而有“黄山红（洪）海”之称；接着，九龙江的内河渔民也大批移入，因一家一户生产、生活在船上，称为“夫妻船”。此外塔头澳、高崎澳、涵前澳以及同安的石浔、灌口等港澳，虽开发较早，因清初实行海禁，距市中心较远，逐步转变为内海小

随着渔港的形成，渔船逐步大型化，作业类型多样化，生产渔场扩大。据清《厦门志》卷五《船政》篇记载：“渔船有大小二种，单桅双桅之别”，渔船类型“有口艚、曰描揽、曰虎辂、曰十三股艚、曰汉洋钓、甚至曰草乌船，形如劈开鸭蛋式，多桨而能行，不畏风浪”。作业渔场除“朝出暮归，在大担南北采捕”外，
此为试读，请下载完整PDF文件

与厦门渔港逐步形成的同时，沿海海水养殖业也开始发展起来。清《厦门志》卷十五《风俗》篇对沿海“耕海”景象的生动描述表明当时牡蛎、泥蚶、缢蛏等主要的海水养殖技术已初步确立，形成了重要的生产事业；同时，海埭、海塍和淡水养殖也取得显著进步，明胡世安在《异鱼赞闰集》作了详细的记录：“流鱼，如水中花，喘喘而至，视之儿不辨，乃鱼苗也。谚云：正乌二鲈。正月收而放之池皆为鲈鱼。过二月则鲈鱼半之。鲈食鱼，蓄鱼者呼为鱼虎。故多于正月收种，其细似海虾，如谷苗，植之而大，流鱼正苗时也”。这些经验至今仍为沿海渔民所沿用。

从鸦片战争到抗日战争前，因海禁开放，外贸发展，形成建国前厦门渔业的全盛时期。其主要标志：一是商港与渔港分离，渔船按类型和作业集中停泊在神前澳和塔头澳的中间地带——玉沙坡沙滩。据《福建通志》卷十二《福建渔业志》记载：“厦门厅属曰厦港业，渔百余户”；《同安县志》卷十八实业篇记述：“渔港各有分港，以厦门港为最。”这里所指的“厦门港”即玉沙坡沙滩。而玉沙坡按其发展过程，可划分为“沙坡头”渔港和“沙坡尾”渔港两个阶段。沙坡头与沙坡尾是玉沙坡沙滩的头尾两部分，早期的渔港位于沙坡头，即今民族路、旧鱼行口以及福海宫巷一带。30年代厦门设市，当局沿鹭江修筑堤岸，沙坡头亦在修筑之列，因此渔港从沙坡头向外移至沙坡尾，并修建避风坞，从此，渔港在沙坡尾形成，一直使用到现在。二是厦门的钓艚因外地渔民纷纷迁入，引进各地的技术经验，建立了驰名远近的母子式延绳钓作业（包括鲨鱼延绳钓、带鱼延绳钓等）；开辟了台、澎渔场；发明了草席诱捕乌鲳等新技术。三是内海捕捞根据不同的资源条件，建立了一批各具特色的作业，其中著名的有同安港的淘沙捕文昌鱼作业、围刺真鲷作业、车缦、虾拖捕长毛对虾作业，筴筴港的鼓缦（小围网）捕江鱼作业，厦门港的网艚（大型定置网）作业等。

四是在沿岸建立了丙州、欧厝等著名的牡蛎养殖区，在何厝创立了浅水区植石养蛎技术，在筴筴港、殿前建立了筑塼养蚶并混养海兔的综合技术。1932年至1934年，设在厦门大学的中华海产生物学会曾组织力量对福建渔业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调查，其中对厦门（包括思明、同安两县）的渔业发展作了详细的记述：指出在沿岸和近海捕捞方面，已建立了年渔获量为1050吨的钓艚渔业、750吨的乌鲳渔业以及鱿鱼钓渔业、钩钓渔业、蟹流网渔业、鲳刺网渔业、虾曳网渔业、网艚渔业、文昌鱼渔业、竹蛏渔业，以及由“华南”、“南中”两公司经营的电船手操网渔业。在养殖方面，建立了较大规模的牡蛎渔业。当时，厦门有渔船近千艘（其中思明县404艘、同安县500艘），从事渔业的人口，思明县为3036人，同安县为3936人，年渔业产量达5800吨，年产值150万元以上。到1937年，渔业产量进一步提高，达到14500吨。随着渔业的发展，为渔业服务的行业也蓬勃兴起，除鱼行多达30多家外，手工业有造船、打绳、制钩、打铁等30多个行业，从业800户、3000多人，约占当时全市手工业的20%。

1938年5月至1945年8月，日本侵略军侵占厦门，曾对渔业采取两种截然不同的政策。前期实行封锁，在东浞海域布置水雷，港口设立封锁线；踏上厦门港后，进行“三光”政策演习，烧毁沙坡尾渔民居住区105间小船厝，拆毁民族路渔民居住区的铁板厝，烧毁渔民小学，渔民国术馆、渔会和渔民娱乐部；烧杀枪杀渔民，接着把厦门港钓艚64艘集中在浯屿沙滩焚毁，其余船只赶到鼓浪屿康泰安集中停靠。据1947年出版的《厦门大观》记载：“在厦港一隅渔民，战前悉赖海面生活者，有五千余人之众，二十七年（即1938年）厦门为敌盘占，海洋不靖，渔船辄有触雷沉没者，致使渔者难鱼。一方渔船复被敌伪强迫贱卖，欲渔不能，民不堪命，内逃者有之，改行者有之，饿毙者有之，至民三十年

6 厦门渔业志

(即 1941 年), 摸索于茫茫大海之间而半饥不饱之渔民, 仅剩战前之半。”这本书列举的统计数字如下:

渔船数: 战前的 1937 年有大小渔船 597 艘, 其中一级钓舫 25 艘; 战后的 1946 年仅剩大小渔船 252 艘, 其中一级钓舫 2 艘。

渔获物: 战前的 1937 年总产 14500 吨, 1941 年统计仅 6180 吨。

渔业人口: 战前的 1937 年总计 5189 人, 其中下海渔民 2490 人; 1941 年统计剩下 2982 人, 其中下海渔民 1452 人。

日军的封锁政策, 使渔港成为“死港”, 渔民断了生计。渔业瘫痪, 大批水产行业倒闭, 市面上没有新鲜水产品供应, 人民怨声载道。这个问题在日伪内部就封锁与开放展开了争论, 权衡其利害关系, 结果导致了渔港的重新开放。1940 年初, 日伪在厦门成立水产会, 由伪市长李思贤任会长, 日本人富田直重充任主事; 接着, 演变为垄断性质的水产组合, 同年 7 月 8 日, 所谓“全闽水产公司”正式开张, 总经理为日本人穴井亨。日军采取软硬兼施的手段, 强迫和欺骗渔民重新组合出海, 但因没有真正排除港外的水雷, 结果在 1940 年 8 月至 1944 年 1 月间, 先后有张马来、陈自来、欧炎、钟朝枝四艘渔船触雷炸毁或沉没, 渔民 42 人殉难, 激起了社会各界的极大愤慨。

日军的经济侵略, 在厦门渔业中表现得十分突出。上述“全闽水产公司”, 实质上是一个垄断性经济实体, 其所经营的范围包括: 水产拍卖场和仲买行; 鲜鱼及盐、乾鱼之批发; 水产养殖业; 水产制造业; 制冰厂与冷藏库; 渔业根据地设施之经营; 新式海洋渔业之开发; 渔业资金与物资供给等。对渔民则大肆盘剥敲诈; 加上敌伪军警、港口巡查队抢鱼, 实际上, 渔民惨淡经营所得, 大部分落入日寇及其代理人的腰包。

抗战胜利后, 饱受日本蹂躏的厦门渔业正待恢复, 但是, 国

国民党政府、社会黑势力、旧渔会三位一体，对渔民在政治上迫害，经济上盘剥，使他们重新陷于水深火热之中，国民党政府不但不管渔民的死活，贪污渔业赈济资金和物品，割裂盗卖接收的口伪水产部门财产，而且对渔业生产设立重重关卡，层层剥削，形成了骇人听闻的“十大剥削”，包括鱼税、警捐、码头款、壮丁费、鱼牙行名目繁多的剥削、大船主的剥削、高利贷者的暴利、渔具出租人的剥削、地头蛇的敲榨勒索以及渔会经费与封建王爷钱等，加上海盗猖獗，使厦门渔港又出现了渔业破产，渔民鬻儿卖女，内迁外逃的悲惨局面。据统计，从1948年底起，有20多艘一级钓艚，约600多人逃往香港、新加坡等处谋生。1949年10月，国民党军队溃逃前夕，又大肆劫船抓夫，计劫走渔船29艘，毁坏39艘，抓走渔民320人。

二

建国后，厦门渔区在党的领导下，经过民主建政，开展互助合作，改革渔业技术，渔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到1964年，年产量达到17878.6吨，超过历史上年产14500吨的最高水平。其后，因“文化大革命”，渔区受到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破坏，渔业生产出现徘徊局面。但从1975年起，经过整顿，又保持稳步发展的势头，于1977年，年产量首次突破3万吨。

（一）国民经济三年恢复时期

从1950年起，渔区开展了反霸斗争和民主建政，农村（包括渔村）进行了土地改革，激发了广大渔民的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经济上，通过设立渔业推进社、鱼市场，取缔鱼牙行，废除中间盘剥，发放渔贷，配给渔盐，渔业生产逐步恢复，到1952年，全市渔业产量恢复到5761.3吨，其中海洋捕捞因出海渔船增加，年捕捞量达3529.6吨。分布在沿海和农村的海淡水养殖开始恢

8 厦门渔业志

复，年产量为 2231.7 吨。三年恢复时期渔业产量年平均递增率为 9.69%（见表 1）。

表 1 国民经济三年恢复时期厦门渔业产量 单位：吨

年 度	渔 业 产 量				年平均递增率 (%)
	总 产 量	(一) 海捕	(二) 海养	(三) 淡养	
1950	4788.45	2638.45	2050	100	9.69
1951	5628.55	3413.55	2110	105	
1952	5761.3	3529.6	2126.7	105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渔区通过贯彻福建省委提出的“在巩固海防，加强对敌斗争的前提下，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的方针，广泛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到 1956 年全市按地区和作业类型建立了高级渔业生产合作社 9 个。广大渔民依靠集体力量，增船增网，对延绳钓作业进行全面的技术改革（即著名的八改延绳钓），同时，建立了水产供销公司、渔具生产合作社、渔业供销社、水产技术推广站，改善对渔业的服务工作，使渔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速度加快。1957 年全市渔业产量达到 9670.1 吨，其中海洋捕捞因渔船增加，改革了渔具渔法，年捕捞量达 5055.05 吨，海淡水养殖因面积扩大，产量达到 4615.05 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渔业产量年平均递增率达 10.91%，大大超过三年恢复时期（见表 2）。

表 2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厦门渔业产量 单位：吨

年 度	渔 业 产 量				年平均递增率
	总 产 量	(一) 海捕	(二) 海养	(三) 淡养	(%)
1953	5817.65	3470.6	2232.05	115	10.91
1954	5905.15	3436.8	2362.65	106	
1955	7189.8	3891.5	3185.45	112.85	
1956	8521.6	4414.4	3966.9	140.3	
1957	9670.1	5055.05	4321.3	293.75	

(三)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厦门渔业实行“以捕为主，养捕并举，国社并举，因地制宜，多种经营”的方针，海洋捕捞在八改延绳钓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渔船机帆化，为扩大渔场、“南征北战”创造了条件；海淡水养殖通过总结推广本地先进经验，引进非洲鲫鱼，海带等新的养殖种类；建立了造船厂、冷冻厂、渔具厂，加强对渔业的服务，渔业生产的发展前景很好。但因公社化后的1959年，受到“8、23”特大台风的破坏，以及高指标、浮夸风、共产风的影响，前4年渔业产量一直徘徊在1万吨上下。1962年，通过贯彻党中央“农业六十条”，划小基本核算单位，渔业生产有所回升，产量达到12689.15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渔业产量年平均递增率为5.58%，大大低于第一个五年计划（见表3）。